**龙美居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温馨提示**

各认租家庭：

为方便您选择房源，现就龙美居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关于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夏莲路与宝龙大道汇合处。

二、关于周边环境

本项目东临夏莲路，南春华路，西临宝龙七路，北临宝龙大道路。

三、关于周边交通

本项目距离地铁3号线南联地铁站约6.1公里，宝龙派出所公交站150米。途径各站点的公交线路信息可登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四、关于教育学位

本项目周边学校（含幼儿园）学位均处于紧张状态，无法完全满足承租住户适龄儿童入读需求，具体情况以龙岗区教育局或承租小区周边学校发布的信息为准

五、关于周边商业

本项目周边佣有钱大妈、悦龙超市、乡里人生活超市等日常生活配套。

六、关于项目配套设施设备

1. 龙美居负一层、负二层分别配置了高低压配电房、发电机房、风机房和水泵房。
2. 龙美居一层为出租商铺。
3. 龙美居二层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以上各设备运行及商铺经营时产生的噪音、振动、热风等可能会对周边环境及邻近房产带来影响。

七、关于项目停车规划

本项目规划停车位情况：

停车位135个，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定价为月卡200元/月（无分地面地下停车位），临时停车费用封顶为10元/天。

本项目车辆出入口位于小区大门，可能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噪音、烟尘、废气等影响。

八、关于物业管理费

住宅物业服务费标准暂定为2.63元/月.㎡。专项维修金为0.25元/月.㎡。

物业服务费为现行标准，如有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九、关于室内基本配置

客厅及房间地面铺贴瓷砖，墙面为乳胶漆。

卫生间地面铺贴防滑砖、墙面铺贴瓷砖，配置有花洒、龙头、洗手盆、坐便器及排气扇。

厨房地面铺贴防滑砖、墙面铺贴瓷砖。

室内无配置燃气灶及燃气热水器等电器。

十、其他提醒事项

（一）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不允许住户自行装修。严禁住户以下行为：改变建筑结构形式及功能布局、改变或影响建筑外立面、改接燃气管道或强电线路、拆除室内隔墙或入户门、原墙地砖、外窗及加装入户防盗门,禁止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等。

（二）燃气管道已经铺装到户，已具备燃气灶及燃气热水器安装条件。住户初次使用管道燃气时，须向燃气公司申请开通后使用。本项目禁止使用瓶装燃气。

（三）购买家具家电前，建议预先测量电梯及门洞尺寸，并测量摆放位置，以避免无法搬进。

（四）周边商家经营行为所产生的噪音、振动、热风、废气及气味等，可能会对周边环境及邻近房产带来一定影响。

以上事项，请认真阅读，感谢您对我区住房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